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302 执 237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韩

被执行人：张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皖 0302 民初 477 号民事调解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一、经原告韩 与被告张 双方确认,被告张 尚欠原告韩 借款本金 8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800000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从 2021 年 3 月 4 日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为 106342.23 元,之后的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继续计算至本金还清为止),律师代理费 18000 元由被告张 负担,上述款项由被告张 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之前向原告韩 一次性偿还完毕;二、原告韩 作为抵押权人对被告 名下坐落于蚌埠市禹会区观澜御湖世家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 层 4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编号:皖(2017)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2872 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



先受偿权；三、案件受理费 12863 元，减半收取 6431.5 元，由被告张一负担”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22）皖 0302 执 2377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张一名下位于蚌埠市观澜御湖世家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 层 4 号的房产（不动产证书号：皖<2017>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2872 号、面积 124.29 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张一名下位于蚌埠市观澜御湖世家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 层 4 号的房产（不动产证书号：皖<2017>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2872 号、面积 124.29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刘正举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蒲春枝

书 记 员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